提升裁判品質

智慧財產法院舉辦學術與實務對話研討會

【本刊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於 6 月 30 日舉辦「智慧財產之實務與學術對話」研討會，由李得灶院長主持，邀請全國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團體參加，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長、法官亦踴躍與會。

研討會第 1 場次邀請亞洲智慧資產及法律應用研究中心劉孔中主任主講「關鍵字廣告與商標侵害之國內外案例比較探討」，智財法院陳忠行庭長與談。劉主任以 Google 為例，就美國、歐盟及德國商標法作詳細比較研究，亦就我國案例及法院見解作精闢之評釋，並提出未來商標法發展之展望。陳庭長則以「關鍵字廣告與商標侵害」為題與談，以法院之角度詳談商標使用定義及關鍵字廣告是否構成商標侵權。

第 2 場次邀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劉國讚所長主講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－以專利行政訴訟為例」，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林發立副理事長、智財法院李維心庭長與談。劉所長介紹我國現行專利舉發之行政訴訟制度，並比較與日本制度之異同，最後分析採兩造當事人對審制度，所能解決及所衍生的問題，亦提出目前學術界所關心之議題供與會者思考。李庭長則以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採對審制之可行性」為題與談，介紹德國與日本專利權效力爭議程序，並提出我國若採行德、日制度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建議。林副理事長則以其從事智慧財產法領域工作 20 多年之經驗，分享所發現民事、行政二元化的問題及現象，並討論採取對審制度之利弊得失。

第 3 場次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立達教授主講「智慧財產法與公平交易法之交錯－以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為核心」，智財法院林洲富法官與談。王教授除介紹標準專利及 FRAND 承諾之具體內涵，並介紹國外關於 FRAND 承諾之相關案例，更就其如何影響專利侵權救濟、於競爭法中何種情況構成反競爭之發展情形，以及現今之關注焦點作詳盡之分析。林法官則以「標準必要專利與公平交易法之管制」為題與談，說明標準必要專利獨占如何認定，及與使用者間公平合理之授權承諾，並就標準必要專利之管制中不正行為之類型及差別待遇行為之要件、態樣進行分析，最後則分別就相關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管轄法院作詳盡說明。

李院長最後表示，智慧財產法院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成立屆滿 10 週年，這 9 年來裁判品質不斷精進，未來仍將積極與學術界、實務界交流，聽取各方意見，期能使我國智慧財產法領域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。

提升家事專業知能

苗栗地院舉辦家事實務專題研習

【本刊苗栗訊】為增進少家庭同仁、調解委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，苗栗地院日前舉辦「家事專題講習」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、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李曉玫秘書及少家庭李麗萍庭長，分別主講「成年監護之相關規定、實務運作與修法草案」、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、解任、報酬及職務」及「家事調解實務與經驗分享」，由李麗萍庭長主持。

鄧教授首先就成年監護之立法背景、聲請要件、監護人之消極資格、監護人之另行選定或改定、監護關係之終止等規定逐一說明；並介紹共同監護制度及優缺點、日本成年監護制度之現況；且說明我國意定監護之修法草案，係採意定監護優先法定監護原則，以意定監護為主、法定監護為輔等議題。此外，鄧教授亦指出成年監護之最高指導原則為：(一) 尊重受監護人自我決定權。(二) 正常化原則 (儘量維持受監護人之照護方式)。(三) 活用受監護人殘餘能力。最後，鄧教授就監護人辭任、社政主管機關介入監護事件面臨之困境逐一探討。

李秘書說明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法源依據為：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、第 1178 條第 2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、第 68 條，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0 點、第 11 點、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第 8 條、第 9 條等規定。接著介紹國有財產署接管及管理財產之處理流程，指出全體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時，應選任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，且每人繼承總額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遺贈不得逾 200 萬元；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亦明定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15 年後，得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，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得優先承買等重點。



希臘聖托里尼島

攝影／傅家祥（宜蘭地院法警長）

高雄少家法院講座

黃嘉俊導演談拍片心得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黃嘉俊導演主講「冒險，決定人生的視野」，分享拍攝紀錄片的心得與感動。

黃導演早期執導廣告片，年少得志，但在 921 地震協助災後重建過程中，才重新思考人生意義，轉而拍攝紀錄片，觀察不同的人生。黃導演陸續拍攝許多溫暖、貼近人心的紀錄片，其中「飛行少年」以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的孩子學習獨輪車，並接受 20 天環島 1000 公里的挑戰為題材，曾獲第 10 屆「台北電影節」最佳紀錄片獎；「一首搖滾上月球」透過紀錄罕見疾病基金會裡的父親，探討男性在堅強的外貌下所隱藏的內心情感及脆弱面；「嗨！寶貝」由 4 個短篇組成，是臺灣首部公開討論親子血緣及收出養議題的紀錄片。

黃導演表示，因為拍攝紀錄片，深刻體認到真正的劇本是活生生的人生，每個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擔任主角並發揮應有的價值，這樣的影片或許沒有一般商業片的收入或觀賞人潮，但隱含在每部影片、每個生命中的正向能量與價值卻是永遠不滅、不褪流行。

臺北高行成立院史室 典藏文物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典藏及管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要文物史料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3 月訂頒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史室管理要點，並於 7 月 1 日正式開幕啟用院史室，展示創院以來各重要事件之歷程、史料及照片。

吳明鴻院長表示，選在行政訴訟制度改制 17 周年的日子啟用院史室，除紀念歷史性時刻外，也期盼能完善院史典藏，重現經歷的過往風華。尤其是臺北高行於 103 年 6 月搬遷至現址，舊院時期及籌建院舍等相關資料更有保存價值。藉由院史室的成立與展示，不僅保存珍貴的歷史資料，亦可呈現行政訴訟制度發展的歷程。

黃榮堅教授談被告有無誠實義務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邀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黃榮堅名譽教授主講「被告有沒有誠實的義務」，由唐光義院長主持，並廣邀轄區院、檢機關同仁及臺東律師公會律師熱烈參與。

黃名譽教授首先從「期待可能性」的角度切入，區分被告本人及第三人（包括辯護人、證人等）之不同立場，分別探討有無課予這些人誠實義務的法律基礎；並進一步討論該義務與被告之不證己罪原則、律師執業義務間的衝突問題。演講內容深入淺出、發人省思，黃名譽教授期許與會者在處理實務上各項問題時，能一切歸零並從法律之根本精神出發，切實做到勿枉勿縱。

新竹地院舉辦人文關懷活動

【本刊新竹訊】為提升受保護處分少年法治觀念及人格涵養，新竹地院調查保護室日前與新竹市童心坊手作創意市集合作，邀請多次帶領生命體驗活動之講師與助教，幫助少年透過音樂、故事、遊戲與手作等方式，認識自己的獨特性，並學習對需要幫助的人付出關愛。

本次活動，首先以故事分享與繪本應用的方式引導少年思考與討論，瞭解每個人獨立存在的意義；接著運用媒材手作，讓少年教導旁人，並分享自己學習的過程。最後，由少年靜心反思自己的表現，鼓勵少年體認貢獻己力與付出關懷的重要性。

臺高院、智財法院舉辦廉政講習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加強約聘僱同仁對於廉政法令之正確認識，日前舉辦 2 場次專案廉政宣導會，由政風室李俊樓主任主持，邀請國家文官學院李志強主任主講。李志強主任以豐富的實務經驗作案例說明，並宣導法令，且針對約聘僱人員易疏忽之部分詳細解說，使與會人員能瞭解執行業務之分際，保障自身權益，維護司法廉潔形象。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日前舉辦廉政法規專案講習，邀請陳忠行庭長主講。

陳庭長首先說明公務員的定義，再述說聘用人員亦屬於刑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亦受刑法、公務員服務法等之規範，並輔以其任公職數十年所見的違失案例，說明避免之道，使同仁更加瞭解相關廉政規範的內容，塑造清廉司法形象。

橋頭地院 623 捐血活動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響應捐血救人，橋頭地院於 6 月 23 日「公共服務日」辦理「挽袖捐血，奉獻愛心」活動，並邀請橋頭地檢署、橋頭區公所及社區民眾參與。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、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、橋頭區公所陳振坤區長及院、檢、公所同仁共計 63 人捐血成功，總計捐血量共 15,750C.C.，活動圓滿成功。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、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、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法律資料庫
首創多項法學資
大陸法台灣實務法規
家事
可理
關係不再 愛永在
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，以和平理性協商代
服務
TEL:02-2